

中共迎江区委 迎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19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乡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迎江经济开发区: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建设“五个迎江”,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弘扬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激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2019年度全区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推进“五个迎江”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迎江区委
迎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2019年度迎江区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 | | | | |
|---|--|---|--|---|
| <p>一、迎江区2019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一)获得“2019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的单位(5个)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p> | <p>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获得“2019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的企业(11个)
安徽运通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宣城投资有限公司</p> | <p>安徽清扬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横电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普瑞斯电机机械有限公司
安庆迎江区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p> | <p>安庆梁生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汉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迎江区2019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p> | <p>(二)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8个)
一等奖:宣城路街道
二等奖:区财政局、区招商中心、华中路街道
三等奖:区直工委、区环卫处、区农业农村局
招商平台:迎江经济开发区</p> |
|---|--|---|--|---|

中共迎江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改革创新案例奖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乡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迎江经济开发区:
2019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积极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方法创新和品牌创新,为“五个迎江”建设增添新动能。经层层筛选,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决定,对区财政局等11个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的10个改革创新项目授予“改革创新案例奖”,现予通报表扬。
1.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全省率先落地林业PPP项目,开启社会资本参与林长制建设序幕
2.区民政局:落实“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社区准入等制度,推动治理重心下移
3.区政协办公室:迎江区委委员工作室
4.宣城路街道:“全科社工+民情账本”破解大厅和网络两难
5.迎江经济开发区:“一区多园”走出特色精品专业绿色园区发展之路

6.滨江城建公司:“混合制”让百年老字号重焕生机
7.区委办公室:清单推进主体责任落地
8.区委统战部:紫峰同心荟
9.区教育体育局:你阅读·我买单
10.区政府办公室:索引跟踪形成落实闭环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大胆探索、积极创新,为“五个迎江”建设增添新动能!
中共迎江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8日

关于2019年度全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乡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年,全区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平安建设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体目标,履职尽责,勇于担当,较好地完成了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各项任务,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为表扬先进,激励全区各单位奋楫争先,根据2019年度全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结果,决定:
1.授予宣城路街道、华中路街道、新河路街道“2019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先进乡(街

道)”称号,予以全区通报表扬并各奖励3万元;
2.授予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迎江公安分局、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教体局“2019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予以全区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单位要对标先进,认真履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职责,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为推进平安迎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迎江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9日

关于表扬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百”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事故防控能力,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鼓励先进,区委、区政府决定,对新河路街道办事处等8个先进单位(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一、授予新河路街道办事处、宣城路街道办事处、新洲乡人民政府“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二、授予区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二大队、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更加积极作为,为全区安全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全区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先进经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扎实工作,为建设“五个迎江”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迎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月22日

关于2019年度全区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全区信访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事要解决”为原则,强化底线思维,聚力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全力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着力规范信访秩序,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发扬成绩,激励先进,弘扬典型,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做好信访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区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定,对2019年度信访工作责任目标管理先进单位进行表扬。
经研究,决定授予华中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孝肃路街道办事处等3个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等5个区

直部门“2019年度全区信访工作责任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称号,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得先进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信访工作新局面。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五个迎江”建设作出新贡献。
迎江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0年1月23日

关于2019年度文明创建工作通报表扬的决定

各乡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迎江经济开发区:
2019年,全区上下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市民素质进一步提高。为褒扬先进,树立导向,根据《关于印发〈迎江区文明创建各类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迎文明〔2019〕4号)精神,依据2019年度文明创建考核结果,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对年度考核前三名的华中路街道、滨江街道、孝肃路街道,两乡年度考核排名第一且达90分以上的新洲乡,年度考核前三名的一类部门区环卫处、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年度考核前五名的二类

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迎江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迎江分局、区委编办、区委办公室(区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年度考核达90分以上的迎江经济开发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区各有关单位要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作风,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工作,经常抓见常态、深入抓见实效、持久抓见长效,推动我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1月22日

迎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表扬2019年度 生态环境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乡、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迎江经济开发区:
2019年,全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一系列部署,责任担当,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决定对滨江街道、华中路街道、龙狮桥乡、长风乡、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宣传部、区环卫处、市交警二大队等9个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授予“绿色环保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迎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迎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年1月23日